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蜀道集团”)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达股份”)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4
● 申报价格:4.55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自2024年11月4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395,762,595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贷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宏达信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331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收购的股份数量	1,395,762,59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69%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嘉百贷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嘉百贷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参股公司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名嘉百贷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股份而触发;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已

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嘉百贷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已将1,270,143,961.45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94
(二)申报价格:4.55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价格。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

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申报预受要约股票的公告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卖出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

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交收。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委托。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性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曹敏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曹敏女士、杨海峰先生辞职后,仍将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4,1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9%,后续杨海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曹敏女士、杨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丽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有关职务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9-89270888;电子邮箱:zqb@zoty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许子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子军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谢丽红女士简历
谢丽红,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许子军先生简历
许子军,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柳州千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湖南东谷云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许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曹敏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曹敏女士、杨海峰先生辞职后,仍将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4,1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9%,后续杨海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有关职务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9-89270888;电子邮箱:zqb@zoty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TCL智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3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主持人:广东TCL智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召集人:董事长彭肇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541,726,2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8,020,9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8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63,705,2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7人,代表股份76,598,2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92,9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63,705,2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0,3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9%;反对1,27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14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8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6%;反对1,27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4%;弃权14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吕昌宇、林佩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918,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8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8,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50,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50,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42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7%;反对40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弃权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6,286股;反对407,060股;弃权86,8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4,614,4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919,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

人,代表股份62,695,3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695,3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695,3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18%。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34,57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654,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4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7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19,30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78%;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06,949,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2,359,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06%。

表决结果:同意1,717,67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1,48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翥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7,67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1,48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翔律师、杨露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